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矿安〔2021〕5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《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2021年7月5日

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，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

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、生产等工程施工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，严格按照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进行发包，其中对井下采矿、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，除爆破承包单位外，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、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，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。鼓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建立本单位采掘施工队伍，逐步取消采掘工程对外承包，或者实行整体托管。

矿山规模等级划分按照《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》中的分类表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第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